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自治行政科

承辦人：張庭豪

電話：07-7995678#5081

傳真：07-7192033

電子信箱：a113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自字第1140375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訂於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1點起辦理搬遷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交下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114年7月8日花鄉代字第 號字第114000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搬遷期間，因電話移機及網路裝設作業，暫停對外服務及電子公文交換。
- 三、該會自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起於新址辦公，新辦公大樓地址：503004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586號4樓，聯絡電話：04-7862231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